#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963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 议程安排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14点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 多式联运物流园 001 号 19 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9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9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 七、现场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 3、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 4、工作人员宣读现场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 5、工作人员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6、工作人员宣读现场计票监票办法,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 7、审议议案,并请股东提问
- 8、现场股东投票
- 9、清点和统计表决结果
- 10、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有关文件
- 14、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目 录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4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 5 名董事。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选举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有关情况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刘立新,男,196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岳阳造纸厂(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技术员;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化机浆车间副主任,装备部副部长,高档涂布纸车间副主任,进出口部副部长,40 万吨项目副部长,七抄车间副主任、主任;公司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兼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兼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翀岚,女,197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起兼任中国木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龙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品质管理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兼不干胶工作组副组长,生产管理部生产二部经理,生产系统协调中心主任,生产总监,运营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监审法务部经理,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总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 二、任职资格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刘立新先生、吴翀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 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 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收到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选举禚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有关情况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禚昊,男,197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桂林浆纸有限公司、广西华桂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纤维原料部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木材采购中心主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党委书记、负责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二、任职资格说明

禚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监事所需的职业素质。

请审议。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